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报告，同时查看了公司过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。除绝对金额较小的房屋租赁业务外，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，不影响其独立性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徐凤兰

罗正英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五日